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2號

原告 葉建成

訴訟代理人 陳欣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誼餐飲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6,6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惟其中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職業災害期間薪資補償105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110元部分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74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70元（計算式：6,610元－740元＝5,87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正